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可能主要交易

#### 可能出售上市證券 及 可能購入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可能構成主要交易之金額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方式進行(1)農業銀行股份及／或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及／或(2)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若干百分比率乃用作釐定交易之類別。倘出售之任何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或收購之任何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各自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股東批准。現時，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3年9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可能構成主要交易之金額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方式進行農業銀行股份及／或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若干百分比率乃用作釐定交易之類別。倘可能出售事項之任何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百分比率須依據相關交易當時可得之資料，本公佈所用數字(最低出售價除外)僅供說明。

## (1) 農業銀行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4,000,000股農業銀行股份，佔農業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0.0012%。董事正考慮可能於一項或多項市場交易中按最低價每股農業銀行股份2.20港元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有關價格較農業銀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9港元折讓33.13%。

本公司既無與任何一方就農業銀行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合約性安排，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於市況有利時迅速地使任何出售事項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其現時持有之所有農業銀行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股東批准。現時，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將尋求股東批准之農業銀行股份之出售事項僅將生效，倘：

- 最低出售價相當於或超過每股農業銀行股份2.20港元；
-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相關農業銀行股份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及
- 相關出售事項於股東授出批准後12個月內完成。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聯交所是一個買賣盤會自動對盤之自動化市場，本集團將予出售之任何農業銀行股份將會出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每股農業銀行股份之最低出售價較：

- 每股農業銀行股份資產淨值2.93港元(根據201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1,354,000,000元除以2012年12月31日在外流通之農業銀行股份數目324,794,000,000股計算得出，此資料自農業銀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取得)折讓約24.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農業銀行股份基本盈利人民幣0.45元之市盈率3.9倍；
- 農業銀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9港元折讓約33.13%；
- 農業銀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34.37%；及
- 農業銀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3港元折讓約31.94%；
- 農業銀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4港元折讓約32.13%；
- 農業銀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折讓約35.11%；及
- 農業銀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3港元折讓約39.34%。

股東批准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可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出售任何農業銀行股份，以確保總出售不會引致非常重大出售。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中斷進一步出售或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額外規定，包括在繼續進一步出售農業銀行股份前尋求股東額外批准(倘需要)。

#### **農業銀行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本公司目前市值及最低出售價每股農業銀行股份2.20港元計算，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金額將最高為現金約8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指定所得款項用途，預期該等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下述投資。

根據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假設按最低價格每股農業銀行股份2.20港元出售4,000,000股農業銀行股份，每股農業銀行股份之平均收購價約為3.01港元，帶來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5,6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進行農業銀行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

進行農業銀行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的旨在平衡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此外，可能出售事項讓本公司可變現其於農業銀行之股權，並使其投資基礎多元化。儘管目前並無就出售事項或投資建議進行磋商，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源，以在機會出現時用作撥付該等收購事項及投資。

## 有關農業銀行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農業銀行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8)。根據於互聯網可供查閱之公司簡介，農業銀行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有關農業銀行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農業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農業銀行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1,231,000,000元。另外，農業銀行分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8,201,000,000元及人民幣121,956,000,000元；及人民幣187,927,000,000元及人民幣145,131,000,000元。

## (2) 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446,111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39%。董事正考慮可能於一項或多項市場交易中按扣除開支前最低價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110港元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有關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10港元折讓7.64%。

本公司既無與任何一方就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合約性安排，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於市況有利時迅速地使任何出售事項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其現時持有之所有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股東批准。現時，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將尋求股東批准之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出售事項僅將生效，倘：

- 最低出售價相當於或超過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110港元；
-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相關香港交易所股份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及
- 相關出售事項於股東授出批准後12個月內完成。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聯交所為自動化市場，當中買賣盤將進行自動配對，將予出售之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將出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之最低出售價較：

- 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資產淨值15.54港元(根據201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834,000,000港元除以2012年12月31日在外流通之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約1,147,408,000股計算得出，此資料自香港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取得)溢價約607.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本盈利3.75港元之市盈率29.3倍；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10港元折讓約7.64%；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1.88港元折讓約9.73%；及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2.21港元折讓約10%；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1.59港元折讓約9.53%；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73港元折讓約11.81%；及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15港元折讓約16.13%。

股東批准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可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出售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以確保總出售不會引致非常重大出售。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中斷進一步出售或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額外規定，包括在繼續進一步出售香港交易所股份前尋求股東額外批准(倘需要)。

## 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本公司目前市值及最低出售價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110港元計算，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金額將最高為現金約8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指定所得款項用途，預期該等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下述投資。

根據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假設按最低價格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110港元出售446,111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平均收購價約為142.16港元，帶來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14,346,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進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

進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目的旨在平衡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此外，可能出售事項讓本公司可變現其於香港交易所之股權，並使其投資基礎多元化。儘管目前並無就收購事項或投資建議進行磋商，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源，以在機會出現時用作撥付該等收購事項及投資。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亦有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可能構成主要交易之金額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方式進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乃用作釐定交易之類別。倘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百分比率須依據相關交易當時可得之資料，本公司所用數字(最高收購價除外)僅供說明。

## 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446,111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現有已發行股本0.039%。

董事正考慮按最高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140港元進行購入。最高購入價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14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19.10港元溢價17.53%。鑑於本公司之市值及最高購入價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140港元，為免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金額將最高為約11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於市況有利時迅速地使收購事項生效，本公司既無與任何一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合約性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股東批准。現時，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將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之可能收購事項僅將生效，倘：

- 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之購入價不超過最高購入價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14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19.10港元溢價約17.53%；
- 根據上市規則，購入相關香港交易所股份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及
- 相關收購事項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方式進行，並於股東授出批准後12個月內完成。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聯交所是一個買賣盤會自動對盤之自動化市場，預期將予購入之所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將購入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最高購入價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140港元較：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10港元溢價約17.53%；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1.88港元溢價約14.89%；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2.21港元溢價約14.56%；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1.59港元溢價約15.15%；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73港元溢價約12.24%；及

—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15港元溢價約6.74%。

###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最近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變動乃本集團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之良好投資機會，亦代表香港交易所乃香港一間極具規模且信譽卓著之公司，並擁有良好往績紀錄；及
- (ii) 可能收購事項將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方式進行，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香港交易所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於互聯網可供查閱之公司簡介，香港交易所乃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6月、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整合後上市。香港交易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有關香港交易所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香港交易所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390,000,000港元。參照香港交易所分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為6,032,000,000港元及5,093,000,000港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4,845,000,000港元及4,084,000,000港元。其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為54,028,000,000港元，而2012年12月31日則為80,837,000,000港元。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貸款融資及上市證券投資。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之條文，據此，(其中包括)倘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從而確保其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13年9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8)
「農業銀行股份」	指	農業銀行股本中每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未來於市場收購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未來於市場出售任何農業銀行股份及／或香港交易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票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即本公佈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出售農業銀行股份及／或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及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3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